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em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內幕消息

撤回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由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接獲Abundance Limited（「呈請人」）之呈請，理由為本公司未能與呈請人就租賃費達成共識（「該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呈請人已向法院提交有關撤回呈請（「撤回」）的同意傳訊令狀。破產管理署署長對上述同意傳訊令狀的內容及建議撤回呈請（將在法院授出撤回令後生效）並無異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鍾靈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鍾靈先生、顏平先生及吳禕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簡智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arren Lee Primhak及李海波先生組成。